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32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德國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加害者電子監控制度之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家庭暴力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行為可能反覆發生，縱使法院已核發保護令，禁止加害者對被害人實施暴力、接觸或跟蹤，或命其遠離被害人住居所、工作場所等特定地點，仍可能因加害者違反保護令，致被害人持續面臨人身安全危險。如何於保護令核發後掌握加害者是否遵守命令，並於其接近被害人或違反相關限制時及時應變，為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防治之重要課題。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建立民事保護令制度，法院得禁止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騷擾、接觸或跟蹤被害人，並命其遠離特定場所或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另一方面，跟蹤騷擾防制法除書面告誡外，亦設有保護令制度，法院得禁止相對人為特定跟蹤騷擾行為，並命其遠離特定場所或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1]。惟上開規範主要係透過禁止特定行為及處遇措施防止加害者再犯，尚未建立由法院於民事保護令程序中命相對人接受電子監控，以掌握其遵守保護令情形之規定。

相較之下，德國為強化家庭暴力及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保護，於2026 年 7 月 9 日公布「暴力防範法導入電子監視及加害者處遇方案

[1] 吳啟安，〈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執法實務之探討〉，《警專學報》，第 8 卷第 2 期，2023 年 12 月，頁 137。

之法律」(Gesetz zur Einführung der elektronischen Aufenthaltsüberwachung und der Täterarbeit im Gewaltschutzgesetz)，修正暴力防範法（Gewaltschutzgesetz)、家事及非訟事件法等規定，增訂法院命加害者接受電子監控之法律依據，並規範其適用要件、執行程序及資料處理方式，可供我國檢視現行保護令執行機制及高風險案件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考。

四、 問題爭點

保護令之實效除取決於加害者是否遵守命令，亦有賴執行機關能否及時掌握違反情形，並採取必要措施。倘僅仰賴被害人主動通報及機關事後介入，恐難以及時因應高風險案件之危險。德國於民事保護令程序中授權法院命加害者接受電子監控，藉由位置資訊及警示機制，協助掌握其遵守保護令之情形。惟電子監控涉及加害者之行動自由，以及位置資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何兼顧被害人安全，並確保個人資料及隱私權益，容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

五、 探討研析

（一）電子監控之適用要件及命令內容

修正前德國暴力防範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句規定，暴力行為之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命加害者不得：1. 進入被害人住居所；2. 停留於被害人住居所一定範圍內；3. 前往被害人經常停留之特定場所；4. 與被害人聯絡；5. 製造與被害人偶遇[2]。本次修法將同句第 5 款修正為不得製造與被害人偶遇，或於一定範圍內接近被害人，並於同項增訂第 4 句及第 1a 條，明定法院於命禁止聯絡以外之保護措施時，得併命加害者接受電子監控，以確認其是否遵守保護令。

依暴力防範法第 1a 條第 1 項，法院命加害者接受電子監控，應以監控其所在位置及使用其位置資料，對於確認其是否遵守保護令具有「不可或缺」為必要。所謂「不可或缺」，係指有特定事實足認加害

[2] 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4 期，2018 年 12 月，頁 2367。

者預期將違反保護令，且將因而對被害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性自主產生具體危險。電子監控命令得要求加害者配戴可電子追蹤其所在之技術設備，並持續隨身攜帶及維持其運作。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經被害人同意提供警示設備，使其於加害者違反保護命令時接收相關警示。

依暴力防範法第 1a 條第 4 項規定，電子監控期間原則上以 6 個月為限，且不得逾保護令之有效期間；電子監控之原因和必要性仍繼續存在者，法院得依職權每次延長至多 3 個月。在程序保障方面，家事及非訟事件法另增訂第 216b 條規定，法院於作成或延長電子監控命令前，應親自聽取加害者陳述；有急迫危險時，得先作成暫時電子監控命令，再立即補行聽取陳述。

（二）監控執行、資料處理及法律效果

德國暴力防範法增訂第 1b 條及第 1c 條，規範電子監控之執行機關及位置資料處理。依第 1b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所在邦應依邦法指定一個或數個協調機關（Koordinierungsstelle），負責執行電子監控命令、監督加害者遵守情形，並與法院及其他相關機關協調。為使有關機關得及時介入，依第 1c 條第 3 項規定，協調機關於必要時得設定大於保護令所定禁止區域之「警示區域」(Warnzone)，系統於加害者進入該區域時，即依自動化處理之位置資料產生警示，協調機關並應將警示區域之設定及具體範圍通知加害者。

至於監控資料之存取及處理，依第 1c 條第 1 項規定，協調機關得透過加害者隨身攜帶之技術設備，自動蒐集及儲存其位置資料，並應採取特別保護措施。前開資料至遲應於蒐集後 2 個月內刪除，惟於符合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要件及必要範圍內，例如確認違反保護令、排除重大立即危險、維持監控設備功能、追訴相關犯罪或準備後續保護措施之決定等，得予使用或繼續保存。另為避免過度侵入加害者之私人生活，同條第 5 項規定於技術可行範圍內，加害者住居所內僅得蒐集其在場之事實。

在法律效果方面，暴力防範法第 4 條除將違反保護令之法定自由刑上限由 2 年提高至 3 年，並將違反電子監控命令因而影響對保護命令遵守之監督亦納入處罰範圍。此外，家事及非訟事件法增訂第 94b 條，對於違反電子監控命令或其所依據之保護令時，法院得裁定處罰鍰，無法徵收或預期處罰鍰無效果時，亦得拘留之。

（三）小結

我國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固設有保護令制度，惟尚無電子監控規定。德國本次修法限於具有具體危險之案件，由法院依嚴格要件命加害者接受電子監控，並結合警示區域、專責協調機關、位置資料之用途限制及程序保障，以補充保護命令之執行功能，提升高風險案件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惟電子監控涉及加害者之行動自由及位置資料之保護，成效亦有賴設備可靠性、專責人力及警示後之即時應變，尚難單獨取代完整之被害人保護措施。準此，我國有無引進類似制度之必要，仍宜由相關主管機關衡酌現行保護令之執行成效、高風險案件之實際需求、監控設備及行政資源，以及基本權保障等因素，並參酌德國制度施行後之評估結果[3]，審慎研議。

撰稿人：吳欣宜

[3] 依「暴力防範法導入電子監視及加害者處遇方案之法律」第 9 條規定，德國聯邦政府須於 2027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年後檢討其成效。